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